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洪(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熊光陽#
何林麗屏#
喬健康#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提名委員會

陳洪(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 (852) 2308 1013
傳真： (852) 2789 0451
網址： <http://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058
每手：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0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6,212,000港元（2009年：14,700,000港元），較上年下跌57.7%。每股基本盈利為1.16港仙（2009年：2.73港仙），減幅 57.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9年：無）。

回顧

2010年上半年，我國宏觀經濟運行狀況良好，成功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負面衝擊，步入常規增長軌道。中國皮革行業在上半年也延續著2009年下半年以來的良好趨勢全面回暖復甦。然而，進入2010年下半年以來，隨著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和國內宏觀調控政策的陸續深入，身為傳統製造行業的中國皮革行業卻進入了前所未有的窘迫期。首先是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漲不斷衝擊著企業的穩定經營，使得企業經營壓力凸顯；其次是罕見的極端天氣帶來的產品銷售錯季，使得行業國內銷售需求明顯縮減；同時，歐盟不斷延長的貿易壁壘也使得鞋類產品外銷未有明顯改觀，外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使得成品皮革銷售價格徘徊不前，為企業的持續性發展帶來困難。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勞動成本不斷上升，環保壓力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緊緊圍繞「確保經營效益、完成廠房搬遷、優化幹部和員工隊伍，深化基礎管理工作」這一指導思想開展各項工作，基本保住了生產產量，穩定了公司利潤，降低了不良庫存，改善了存貨結構。

在戰略發展方面，因應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制定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本集團年內將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的現有皮革製成品之後工序生產進行搬遷及整合為新工廠，目前新工廠已完成。目前本集團能實現月產能約400萬平方英尺的前後工序加工生產規模，完善了本集團前後工序配套問題及改善了環保等問題。

董事長報告

回顧(續)

年內，本集團積極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密監察進口原皮市場動態，緊密把握原皮價格走勢，以需定購，均勻採購，形成了穩健的進口原皮採購格局，避免原皮的大幅波動風險。同時，通過與大屠房直接採購為主的採購戰略方式，有效減省了透過貿易商採購原皮所收取的中間價，又保障了原皮的供應。在激烈振盪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及不利的行業經營環境下，本集團認真分析公司實際狀況，以銷售市場為出發點，積極把握國內外行業經濟格局，及時調整產銷策略，與大鞋廠建立了雙方互信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奠定了長期性和持續性的合作基礎，並確保產品價格提升和產量的穩定。同時，本集團先後研發出多組新產品，新產品系列均獲得客戶和市場的認可，增強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

展望

2011年皮革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不容樂觀，製造行業單純依靠量的擴張、規模的擴大這發展空間正將走到盡頭。從下游鞋廠的洗牌趨勢中，市場份額進一步向有品牌、有網路、有研發、有資金的規模企業集中，可以預見在節能減排國家宏觀政策背景下，具有足夠規模、環保手續完備、供銷鏈條穩健的有利條件將是制革行業生存和發展的前提和基礎。本集團將以目前徐州生產基地整合及重組項目的前後工序生產能力配套完成為契機，以「全面理順各種生產經營關係，務實擴大發展基礎」為目標，加快產業升級，降低能耗，提高效率，塑造環保友好型工廠。在內控管理上，繼續推動生產工藝優化；積極推進生產流程管理和員工隊伍整合工作；繼續做好供銷管道建設，加強控制原料資源及優化銷售客戶結構，謀求2012年實現集團整體行業地位和經營業績的提升。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1年3月1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6,2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14,700,000港元，減少8,488,000港元，下降57.7%。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303,121,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2,097,000港元和45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10年中國宏觀經濟及皮革行業在通脹與緊縮並存的複雜經濟模型下，為企業本年的經營帶來新的難點。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明確企業發展方向；重建內部架構，優化員工隊伍；積極把握國內外行業經濟格局，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需定產，以產定購，維持基本產量，並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確保產品價格有所提升和產量的穩定；年內搬遷廠房扭轉了生產經營的被動性，以確保年度效益為主線開展工作，紮實地穩定了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局面。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7,840,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9,219,000平方呎減少1,379,000平方呎，下降4.7%，灰皮產量為12,704噸，較去年同期的10,667噸增加2,037噸，上升19.1%。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520,7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7,259,000港元增加53,478,000港元，上升11.4%。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463,968,000港元（2009年：439,170,000港元），上升5.6%；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56,769,000港元（2009年：28,089,000港元），上升102.1%。營業額上升主要因進口牛面革及灰皮銷售價格比去年有所提高，但銷量則有所下跌。本年原皮價格不斷飆升，而整體銷售價格卻難以同步上升。面對上述不利的市場情況，本集團積極與大鞋廠拓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簽訂長線銷售訂單，此舉不但提前實現提升產品價格，搶佔終端銷售市場，為本集團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路，更重要是保證生產的穩定性，最終實現銷售價格階梯型上升的目的。

面對制革行業原材料供應緊張，原皮價格不斷走高的被動情況下，本集團積極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密監察進口原皮市場動態，緊密把握原皮價格走勢，嚴格按照產能所需，均勻採購，形成了穩健的進口原皮採購格局，避免原皮的大幅波動的風險。年內採購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6.1%至478,789,000港元，採購量基本與去年相若，但原皮採購價格則大幅飆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雖然存貨量較去年有所下降，但受原皮採購價格上升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51,87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6,373,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45,505,000港元，上升42.8%。年內本集團仍以壓減存貨為目標，努力消化庫存，確定長貨齡的庫存處理方案，開通了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並使用多種技術手段對長貨齡庫存進行整改銷售，成功消化了長貨齡的庫存，產成品佔總存貨的比重亦由2009年底的26.7%下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20.2%，同時亦進一步優化了庫存結構。

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制定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2010年第三季起要求關停徐州皮廠原舊址的生產廠房，本集團適時調整發展戰略，年內將徐州皮廠的現有皮革製成品之後工序生產進行搬遷及整合為新工廠，目前新工廠已完成。整合後新工廠擁有月產能200萬平方英尺的後工序生產能力。目前本集團能實現月產能約400萬平方英尺的前後工序加工生產規模，完善了本集團前後工序配套問題及改善了環保等問題。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公佈有意提呈一項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削減393,345,845港元，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累計虧損(「該削減股份溢價建議」)。該削減股份溢價建議的目的，乃讓本公司可於財務狀況允許下及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該削減股份溢價建議已於2011年2月1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目前尚須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後方可作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07,71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7,014,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減少49,296,000港元，減幅為31.4%，其中：港元存款佔1.6%、人民幣佔97.4%及美元佔1.0%。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934,000港元，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升，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5,142,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81,39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40,706,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16,390,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39,011,000港元，以27,496,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公司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及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54,600,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負債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37.4%(2009年12月31日之比率：18.4%)。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3.8%。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54,6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4,7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9.0%。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35,14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8,99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9,01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零)，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96,137,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8,998,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0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11,652,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之淨值100,376,000港元增加11,276,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7,732,000港元(2009年：36,095,000港元)，主要為支付新項目的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32,31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帳面淨值共16,20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49名員工(2009年12月31日：932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甲)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55歲)

陳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師，彼曾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為本集團工作，並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其後彼於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期間為粵海(湛江)中纖板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上述期間粵海(湛江)中纖板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亦曾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職務，其中包括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和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軍先生 (37歲)

孫先生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經濟師，彼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獲工程機械與起重運輸學士學位。孫先生由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期間於香港粵海若干公司任職，彼其後自2003年9月起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分別由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及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孫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職務，包括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項目工程指揮部和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項目工程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乙) 非執行董事

熊光阳先生(56歲)

熊先生自200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香港粵海，並在2001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董事，彼現亦為香港粵海戰略發展總監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在加入香港粵海前，熊先生主要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助理，及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等職；於1996年至2000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常務副行長等職。

何林麗屏女士(55歲)

何女士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00年8月17日至2008年7月24日期間曾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董事。何女士自1992年12月起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金威啤酒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喬健康先生(46歲)

喬先生自200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彼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喬先生於2000年開始出任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職務。彼現為香港粵海法務部高級經理及粵海投資法務部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和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喬先生具有逾15年之企業法律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力先生 (63歲)

馮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馮先生擁有逾20多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現為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蔡錦輝先生 (65歲)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修畢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 J.L. Kellogg管理學院舉辦的行政發展課程。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的總經理，並曾於不同的私人、公眾及政府機構的審核部門工作30年。

陳昌達先生 (61歲)

陳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33年，並於2005年初退休。陳先生現職稅務顧問公司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5)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慧薇小姐。

李慧薇小姐 (36歲)

李小姐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15年之審計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35頁至100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及對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入	520,737	467,259	525,480	626,618	419,975
經營業務溢利	19,061	33,084	20,898	28,301	31,146
財務費用	(4,781)	(6,731)	(13,224)	(10,846)	(5,726)
除稅前溢利	14,280	26,353	7,674	17,455	25,420
所得稅	(8,068)	(11,653)	(4,624)	(5,879)	(4,763)
本年溢利	6,212	14,700	3,050	11,576	20,657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1,652	100,376	72,413	47,212	34,78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1,219
流動資產	468,771	436,421	455,954	544,153	345,858
總資產	580,423	536,797	528,367	591,365	381,862
負債					
流動負債	221,985	177,932	78,507	204,177	150,695
長期負債	55,317	77,841	182,624	144,006	31,446
總負債	277,302	255,773	261,131	348,183	182,141
資產淨值	303,121	281,024	267,236	243,182	199,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概無儲備可作現金分配。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09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成員如下：

陳洪(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

熊光阳#

何林麗屏#

喬健康#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規定，何林麗屏女士及蔡錦輝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何林麗屏女士及蔡錦輝先生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2010年12月31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權益性質				
馮力	個人		1,380,000	好倉	0.26%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6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期限(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日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日期 前一日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陳洪	-	2,044,000	-	-	2,044,000	14.07.2010	-	14.07.2012- 13.01.2016	0.435	0.435	-
	-	1,533,000	-	-	1,533,000	14.07.2010	-	14.07.2013- 13.01.2016	0.435	0.435	-
	-	511,000	-	-	511,000	14.07.2010	-	14.07.2014- 13.01.2016	0.435	0.435	-
	-	1,022,000	-	-	1,022,000	14.07.2010	-	14.07.2015- 13.01.2016	0.435	0.435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期限(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日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日期 前一日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孫軍	80,000	-	-	40,000	40,000	24.11.2008	-	24.11.2010- 23.05.2014	0.278	0.27	-
	60,000	-	-	-	60,000	24.11.2008	-	24.11.2011- 23.05.2014	0.278	0.27	-
	20,000	-	-	-	20,000	24.11.2008	-	24.11.2012- 23.05.2014	0.278	0.27	-
	40,000	-	-	-	40,000	24.11.2008	-	24.11.2013- 23.05.2014	0.278	0.27	-
	-	504,000	-	-	504,000	14.07.2010	-	14.07.2012- 13.01.2016	0.435	0.435	-
	-	378,000	-	-	378,000	14.07.2010	-	14.07.2013- 13.01.2016	0.435	0.435	-
	-	126,000	-	-	126,000	14.07.2010	-	14.07.2014- 13.01.2016	0.435	0.435	-
	-	252,000	-	-	252,000	14.07.2010	-	14.07.2015- 13.01.2016	0.435	0.435	-
熊光陽	460,000	-	-	230,000	230,000	24.11.2008	-	24.11.2010- 23.05.2014	0.278	0.27	-
	345,000	-	-	-	345,000	24.11.2008	-	24.11.2011- 23.05.2014	0.278	0.27	-
	115,000	-	-	-	115,000	24.11.2008	-	24.11.2012- 23.05.2014	0.278	0.27	-
	230,000	-	-	-	230,000	24.11.2008	-	24.11.2013- 23.05.2014	0.278	0.27	-
	-	1,728,000	-	-	1,728,000	14.07.2010	-	14.07.2012- 13.01.2016	0.435	0.435	-
	-	1,296,000	-	-	1,296,000	14.07.2010	-	14.07.2013- 13.01.2016	0.435	0.435	-
	-	432,000	-	-	432,000	14.07.2010	-	14.07.2014- 13.01.2016	0.435	0.435	-
	-	864,000	-	-	864,000	14.07.2010	-	14.07.2015- 13.01.2016	0.435	0.435	-
喬健康	-	712,000	-	-	712,000	14.07.2010	-	14.07.2012- 13.01.2016	0.435	0.435	-
	-	534,000	-	-	534,000	14.07.2010	-	14.07.2013- 13.01.2016	0.435	0.435	-
	-	178,000	-	-	178,000	14.07.2010	-	14.07.2014- 13.01.2016	0.435	0.435	-
	-	356,000	-	-	356,000	14.07.2010	-	14.07.2015- 13.01.2016	0.435	0.435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有關上述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權益性質				
何林麗屏	個人		1,760,000	好倉	0.03%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0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30,898,071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期限(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日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日期 前一日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何林麗屏	960,000	-	960,000	-	24.10.2008	-	24.10.2010- 23.04.2014	1.88	1.73	4.03
	720,000	-	-	-	24.10.2008	-	24.10.2011- 23.04.2014	1.88	1.73	-
	240,000	-	-	-	24.10.2008	-	24.10.2012- 23.04.2014	1.88	1.73	-
	480,000	-	-	-	24.10.2008	-	24.10.2013- 23.04.2014	1.88	1.73	-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 (e) 以下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粵海投資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III) 於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
	權益性質			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98,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0年12月31日金威啤酒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3,820,000	好倉	71.39%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83,820,000	好倉	71.39%

附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2010年12月31日，除本報告於「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期限(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日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日期 前一日之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高層管理人員	260,000	-	-	130,000	130,000	24.11.2008	-	24.11.2010- 23.05.2014	0.278	0.27	-
	195,000	-	-	-	195,000	24.11.2008	-	24.11.2011- 23.05.2014	0.278	0.27	-
	65,000	-	-	-	65,000	24.11.2008	-	24.11.2012- 23.05.2014	0.278	0.27	-
	130,000	-	-	-	130,000	24.11.2008	-	24.11.2013- 23.05.2014	0.278	0.27	-
	-	1,192,000	-	-	1,192,000	14.07.2010	-	14.07.2012- 13.01.2016	0.435	0.435	-
	-	894,000	-	-	894,000	14.07.2010	-	14.07.2013- 13.01.2016	0.435	0.435	-
	-	298,000	-	-	298,000	14.07.2010	-	14.07.2014- 13.01.2016	0.435	0.435	-
僱員	-	596,000	-	-	596,000	14.07.2010	-	14.07.2015- 13.01.2016	0.435	0.435	-
	-	228,000	-	-	228,000	14.07.2010	-	14.07.2012- 13.01.2016	0.435	0.435	-
	-	171,000	-	-	171,000	14.07.2010	-	14.07.2013- 13.01.2016	0.435	0.435	-
	-	57,000	-	-	57,000	14.07.2010	-	14.07.2014- 13.01.2016	0.435	0.435	-
其他參與者	-	114,000	-	-	114,000	14.07.2010	-	14.07.2015- 13.01.2016	0.435	0.435	-
	-	816,000	-	-	816,000	14.07.2010	-	14.07.2012- 13.01.2016	0.435	0.435	-
	-	612,000	-	-	612,000	14.07.2010	-	14.07.2013- 13.01.2016	0.435	0.435	-
	-	204,000	-	-	204,000	14.07.2010	-	14.07.2014- 13.01.2016	0.435	0.435	-
	-	408,000	-	-	408,000	14.07.2010	-	14.07.2015- 13.01.2016	0.435	0.435	-

附註：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7頁「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的附註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在評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值時，已採用二項式模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2010年7月14日

行使價：每股0.435港元

歸屬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2010年 7月14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7月14日 購股權價值 港元 (附註(b))
14.07.2010至13.07.2012	14.07.2012至13.01.2016	7,224,000	1,545,000
14.07.2010至13.07.2013	14.07.2013至13.01.2016	5,418,000	1,279,000
14.07.2010至13.07.2014	14.07.2014至13.01.2016	1,806,000	455,000
14.07.2010至13.07.2015	14.07.2015至13.01.2016	3,612,000	946,000

附註：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435港元。

(b) 按照二項式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變數計算，購股權於2010年7月14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的理論總值估計為4,225,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4%，為2010年7月14日交易的5.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70.261%，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2005年1月14日至2010年7月14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大約孳息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5.5年

假設：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2005年1月14日至2010年7月14日期內之過往波幅並沒有重大分別。

(c) 有關購股權在到期前未歸屬及已註銷的處理方法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二項式模式(「此模式」)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式中之一種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務須注意，此模式需要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董事認為此模式所計算的公允價值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之市值或實際價值。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二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49%，而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採購)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7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0%，而本集團的最大五名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40%。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1年3月1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除載於25頁的「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孫軍先生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洪	7/7
孫軍 (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	4/4
熊光陽	7/7
何林麗屏	7/7
喬健康	7/7
馮力	7/7
蔡錦輝	7/7
陳昌達	7/7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其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9至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這兩個角色的職權須明確區分，並應由二人擔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本公司物色新董事總經理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長暫時兼負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該項臨時安排已在孫軍先生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總經理後終止。

現時董事會董事長為陳洪先生，董事總經理為孫軍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董事長陳洪先生負責行政工作，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孫軍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空缺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權力(續)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福利及2009年度獎金的發放方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蔡錦輝	5/5
馮力	5/5
陳昌達	5/5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陳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人，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i)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孫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i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iii)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內重選陳洪先生、孫軍先生、喬健康先生及馮力先生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洪	2/2
馮力	2/2
蔡錦輝	2/2
陳昌達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的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職務(續)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職務(續)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彼等均擁有會計專業所須之經驗及知識。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2009年全年業績及2010年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四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馮力	4/4
蔡錦輝	4/4
陳昌達	4/4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128
審閱中期業績	27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及2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和規例。

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惟不能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立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包括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為確保稽核的獨立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覆涵所有重大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監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地足夠及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至100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概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須由董事釐定，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2011年3月1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收入	5	520,737	467,259
銷售成本		(488,857)	(417,795)
銷售毛利		31,880	49,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561	10,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2)	(2,505)
行政開支		(23,188)	(24,131)
財務費用	6	(4,781)	(6,731)
除稅前溢利	6	14,280	26,353
所得稅開支	7	(8,068)	(11,653)
本年度溢利	10	6,212	14,700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16港仙	2.73港仙
—攤薄後		1.15港仙	2.7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212	14,700
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12	123	(4)
遞延稅項	26	(31)	1
		92	(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26	(1,051)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118	(1,05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1,330	13,6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3,519	90,423
投資物業	13	–	1,990
預付土地租金	14	8,133	7,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652	100,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51,878	106,373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68,121	165,435
可收回稅項		514	–
已抵押存款	18	32,314	1,353
受限制銀行結存	18	8,226	6,2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	107,718	157,014
流動資產總值		468,771	436,42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9	46,539	5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77	49,0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	39,011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21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 22	87,779	–
準備	24	3,748	3,622
可換股票據	20, 25	–	63,327
應付稅項		–	6,235
流動負債總值		221,985	177,932
流動資產淨值		246,786	258,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438	358,8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 22	—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0, 23	54,600	54,6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717	4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55,317	77,841
淨資產		303,121	281,02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3,762	53,762
儲備	29(a)	249,359	227,262
總權益		303,121	281,024

陳洪
董事

孫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賬目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一般儲備 基金	購股權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	千港元 (附註29(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9,449	35	445	59,061	1,605	(444,368)	267,2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700	14,700
其他本年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後物業公允價值 之變動	-	-	-	-	-	-	-	(3)	-	-	(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1,051)	-	-	-	(1,05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51)	(3)	14,700	13,646	
發行股份	27	12	27	-	-	(6)	-	-	-	-	3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	-	-	109	-	-	-	-	109
自一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撥入	-	-	-	-	2,671	-	-	-	-	(2,671)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53,762	413,995*	5,545*	167,746*	12,120*	138*	445*	58,010*	1,602*	(432,339)*	281,0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212	6,212
其他本年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後物業公允價值 之變動	-	-	-	-	-	-	-	92	-	-	9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15,026	-	-	-	15,02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026	92	6,212	21,33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	-	-	767	-	-	-	-	767
自一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撥入	-	-	-	-	2,024	-	-	-	-	(2,024)	-
於2010年12月31日	53,762	413,995*	5,545*	167,746*	14,144*	905*	445*	73,036*	1,694*	(428,151)*	303,121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中的綜合儲備249,359,000港元(2009年：227,26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280	26,353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6	4,781	6,731
利息收入	5	(937)	(1,103)
折舊	6	8,277	7,564
存貨準備	6	345	4,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虧損／(收益)	6	(365)	469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收益	5	(1,57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6	258	990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虧損	6	–	130
重估樓宇之虧絀／(盈餘)	6	(895)	2,067
預付土地租金之確認	6	172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撇銷	6	–	7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767	109
		25,113	47,569
存貨減少／(增加)		(41,145)	99,34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697	(28,172)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9,780)	11,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435)	25,782
信託提貨貸款增加／(減少)		38,092	(6,80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8,542	149,478
已收利息		937	1,103
已付利息		(2,776)	(3,330)
已付稅項		(14,637)	(6,94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934)	140,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	12	(17,732)	(36,095)
購入預付土地租金	14	(69)	(2,213)
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1,721)	(6,246)
已抵押結存增加／(減少)		(30,185)	9,427
出售一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5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所得款項		1,00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5,142)	(35,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票據	25	(65,332)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增加／(減少)		65,000	(44,3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	3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32)	(44,306)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7,014	97,65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12	(1,509)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7,718	157,01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	107,718	157,014

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	28
附屬公司權益	15	328,739	320,6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761	320,6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	1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1,956	9,689
流動資產總值		2,117	9,8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9	1,09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 22	87,779	–
可換股票據	20, 25	–	63,327
流動負債總值		89,538	64,417
流動負債淨值		(87,421)	(54,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340	266,065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 22	–	22,779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5	–	5,123
非流動負債總值		–	27,902
淨資產		241,340	238,1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3,762	53,762
儲備	29(b)	187,578	184,401
總權益		241,340	238,163

陳洪
董事

孫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2008年10月頒佈之經修訂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經修訂)	2009年5月頒發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 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包括於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2009年12月修訂)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續)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完成的企業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應用，並影響於2010年1月1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2009年5月頒佈之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了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乃根據包含於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採納此等修訂時已重新評估其於中國內地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仍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經修訂之詮釋第14號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文。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企業之經營年限、以及在該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惟整體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一同在收益表中扣除，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給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乃一名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計劃，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可供出售或當其是出售組別之一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可供出售，不會予以折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詳細解釋載於會計政策「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維修支出將允許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被替換時，本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限和計提折舊。

進行重估之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收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幅度計入收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裝修	4%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電子設備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至20%
汽車	15%至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之重要部分項目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後重新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行政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之土地和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權益，該等權益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等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包括所支付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以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於結算日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之收益表中列賬。

任何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之收益表中確認。

經營租約

凡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金融資產初始被確認，會按公允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之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或成本。攤銷之實際利率確認為收益表之財務收入。由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則確認為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並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債權轉手」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之負債。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之「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單項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或總體而言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若本集團決定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之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貼現率。

資產賬面值可使用備抵賬目來抵減，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料日後回撥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歸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的準備將予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減值虧損在撇銷後得到恢復，則將其貸記在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科目。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被確認，會按公允值加(倘貸款及借款)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所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取消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收益表之財務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類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在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者以借貸條款完全不同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代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被列入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此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

準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準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於收益表入賬列作財務費用。

就遣散費及因提前終止合營協議而向中國合營夥伴賠償之準備乃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計提。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地區之常用準則及解釋，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此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當撥款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須從該項資產的淨值中減除，並透過折舊或攤銷方式計入當期損益賬。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等補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匹配所需之期間內按系統之基礎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股票期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方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之扣除或進帳，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開支，除非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在滿足以股權結算獎勵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之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權結算交易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權結算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之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任何以股權結算獎勵之註銷採用相同之處理方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參與該條例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管理並持有。本集團僱主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作出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之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各公司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有關差額計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是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兌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在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是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要求管理層須對會影響於報告當日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主要假設關於未來其他主要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將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存貨之準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為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準備。管理層主要是根據最近發票之價格及當下市場情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貨款結餘之賬齡、顧客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備抵依據，未來之業績會受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保養。資產之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之相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必須可能給可動用之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之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之判斷。於2010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8,392,000港元(2009年：61,3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於年內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收入約為103,200,000港元(2009年：45,03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20%(2009年：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520,737	467,259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97	367
利息收入	937	1,103
銷售廢料	2,084	1,651
其他	6,514	6,893
	9,632	10,014
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895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99	24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5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65	—
	2,929	242
	12,561	10,2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88,512	413,752
核數師酬金		1,128	1,085
折舊	12	8,277	7,564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25	253
可換股票據		2,620	4,01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917	1,14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019	1,317
		4,781	6,7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6,743	22,42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694	2,07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9	48
		29,676	24,546
存貨準備		345	4,04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675	683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4	172	13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26,000港元 (2009年：103,000港元)		(71)	(264)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3	—	130
重估樓宇之虧絀／(盈餘)	12	(895)	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12	—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65)	4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17	258	990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9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7,844	12,170
遞延稅項(附註26)	224	(517)
年度稅項支出	8,068	11,653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 2010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59)	26,239	14,28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73)	6,560	4,587
毋須課稅收入	(430)	(344)	(774)
不可扣稅開支	1,173	1,660	2,8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30	192	1,4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8,068	8,068

本集團 — 2009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75)	42,328	26,35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36)	10,582	7,946
毋須課稅收入	(314)	(797)	(1,111)
不可扣稅開支	1,508	1,621	3,129
前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60)	(6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42	307	1,74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11,653	11,6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袍金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4	1,029
表現花紅*	1,221	79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福利	528	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	378
	2,852	2,261
	3,302	2,711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於2010年內，根據本集團之股票期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馮力先生	150	150
蔡錦輝先生	150	150
陳昌達先生	150	150
	450	450

本年度沒有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10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	573	675	198	246	1,692
孫軍先生	—	271	546	55	13	885
	—	844	1,221	253	259	2,577
非執行董事：						
熊光阳先生	—	—	—	206	—	206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喬健康先生	—	—	—	69	—	69
	—	—	—	275	—	275
	—	844	1,221	528	259	2,852
2009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	128	—	—	19	147
張春廷先生	—	499	497	(5)	201	1,192
任應國先生	—	402	296	(5)	158	851
	—	1,029	793	(10)	378	2,190
非執行董事：						
熊光阳先生	—	—	—	72	—	72
張亞平先生	—	—	—	(1)	—	(1)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喬健康先生	—	—	—	—	—	—
	—	—	—	71	—	71
	—	1,029	793	61	378	2,261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09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2009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27	1,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4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9	-
	1,540	1,539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2010	2009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一名非董事、薪酬最高之僱員已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內。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之非董事、薪酬最高之僱員酬金披露內。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410,000港元(2009年：虧損15,61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7,619,000股(2009年：537,539,918股)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溢利	6,212	14,7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620*	4,016*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年度溢利	8,832	18,716
	股份數目	
	2010	2009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7,619,000	537,539,91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020,316	313,881
可換股票據	19,864,456*	32,368,421*
	560,503,772	570,222,220

*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票據不計在內。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度溢利6,2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共540,639,316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40,379	10,439	77,019	2,342	656	7,548	16,145	154,5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35)	(50,067)	(1,325)	(629)	(5,749)	–	(64,105)
賬面淨值	40,379	4,104	26,952	1,017	27	1,799	16,145	90,423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0,379	4,104	26,952	1,017	27	1,799	16,145	90,423
添置	–	1,523	4,845	165	10	519	10,670	17,732
出售	–	–	(609)	–	–	(31)	–	(640)
重估盈餘	1,018	–	–	–	–	–	–	1,018
年內折舊準備	(1,716)	(473)	(5,273)	(298)	(14)	(503)	–	(8,277)
轉撥	1,265	–	5,235	152	–	79	(6,731)	–
匯兌調整	1,222	234	1,036	37	–	77	657	3,263
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2,168	5,388	32,186	1,073	23	1,940	20,741	103,519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42,168	12,362	84,670	2,745	666	7,999	20,741	171,3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974)	(52,484)	(1,672)	(643)	(6,059)	–	(67,832)
賬面淨值	42,168	5,388	32,186	1,073	23	1,940	20,741	103,519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12,362	84,670	2,745	666	7,999	20,741	129,183
於2010年12月31日 評估	42,168	–	–	–	–	–	–	42,168
	42,168	12,362	84,670	2,745	666	7,999	20,741	171,3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7,510	10,430	71,947	1,875	656	6,934	27,668	127,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24)	(48,467)	(1,296)	(609)	(6,353)	-	(62,649)
賬面淨值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添置	10,297	-	1,226	164	-	596	23,812	36,095
出售	-	-	(432)	(19)	-	(18)	-	(469)
撤銷	-	(3)	-	(2)	-	(73)	-	(78)
重估虧絀	(2,071)	-	-	-	-	-	-	(2,071)
年內折舊準備	(1,216)	(408)	(5,397)	(203)	(20)	(320)	-	(7,564)
轉撥	25,822	-	8,021	496	-	1,030	(35,369)	-
匯兌調整	37	9	54	2	-	3	34	139
於2009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0,379	4,104	26,952	1,017	27	1,799	16,145	90,423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40,379	10,439	77,019	2,342	656	7,548	16,145	154,5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35)	(50,067)	(1,325)	(629)	(5,749)	-	(64,105)
賬面淨值	40,379	4,104	26,952	1,017	27	1,799	16,145	90,423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10,439	77,019	2,342	656	7,548	16,145	114,149
於2009年12月31日 評估	40,379	-	-	-	-	-	-	40,379
	40,379	10,439	77,019	2,342	656	7,548	16,145	154,5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48)
賬面淨值	28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添置	28 8
年內折舊準備	(14)
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2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84
累計折舊	(362)
賬面淨值	22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29)
賬面淨值	47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年內折舊準備	47 (19)
於200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28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48)
賬面淨值	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行用途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42,168,000港元(2009年：40,379,000港元)，重估盈餘為1,018,000港元(2009年：重估虧絀淨額：2,071,000港元)，包括已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重估盈餘123,000港元(2009年：重估虧絀：4,000港元)及已在收益表(附註6)計入之重估盈餘895,000港元(2009年：重估虧絀：2,067,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樓宇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應約為39,257,000港元(2009年：38,494,000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額為14,85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34)。

13. 投資物業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990	2,120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130)
出售	(1,990)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	1,990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3,56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帶來1,570,000港元收益(附註5)。投資物業在出售前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8,131	6,045
添置	69	2,213
年內確認(附註6)	(172)	(138)
匯兌調整	280	11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8,308	8,131
包括於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175)	(168)
非即期部分	8,133	7,963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均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0,008	305,184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59,249	249,443
	479,257	554,627
減值 [#]	(150,518)	(234,022)
	328,739	320,605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已就總賬面值183,322,000港元(扣除減值前)(2009年：265,724,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確認減值。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之變動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4,022	232,625
減值虧損確認	1,672	1,3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減值虧損	(85,176)	-
於12月31日	150,518	234,022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10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屬於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半股權貸款。

於2009年12月31日，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5,12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8,000,000元	100	—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
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徐州皮廠」)	中國／中國內地	10,450,000美元	100	—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
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美元	100	—	皮革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及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16. 存貨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原料	54,148	37,996
在製品	67,013	39,964
製成品	30,717	28,413
	151,878	106,3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61,109,000港元(2009年：162,157,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款項及票據按結算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即期	160,771	158,157
少於3個月	902	4,037
3至6個月	115	309
超過6個月	375	417
	162,163	162,920
減值	(1,054)	(763)
	161,109	162,157

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於1月1日	763	46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67	48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309)	(181)
匯兌調整	33	-
於12月31日	1,054	763

上述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乃個別應收款項減值之全數準備。個別的應收款項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不考慮作減值的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60,771	158,156
逾期少於1個月	236	3,522
逾期1至3個月	102	417
逾期超過3個月	—	62
	161,109	162,157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18. 現金、等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018	164,613	1,956	9,689
定期存款	28,240	—	—	—
	148,258	164,613	1,956	9,689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	(19,351)	(1,353)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963)	—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8,226)	(6,246)	—	—
	(40,540)	(7,59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7,718	157,014	1,956	9,689

* 該等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乃就獲授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8. 現金、等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45,402,000港元(2009年：138,75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因若干待決訴訟受法院頒令凍結的銀行結存，於結算日已計提足夠準備以涵蓋該等風險。

19.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3個月內	23,481	24,836
3至6個月	18,691	22,487
超過6個月	4,367	7,273
	46,539	54,596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2010			2009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有抵押信託提貨貸款	2.63 – 3.60	2011	39,011	–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22)	1.25 – 2.34	2011	87,779	–	–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25)	–	–	–	6.63	2010	63,327
			126,790			63,327
長期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22)	–	–	–	1.29 – 2.44	2011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之貸款(附註23)	1.75 – 2.03	2012	54,600	1.79 – 2.94	2011	54,600
			181,390			140,706

本公司

	2010			2009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22)	1.25 – 2.34	2011	87,779	–	–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25)	–	–	–	6.63	2010	63,327
			87,779			63,327
長期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22)	–	–	–	1.29 – 2.44	2011	22,779
			87,779			86,1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按下列分析：				
1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9,011	—	—	—
1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87,779	63,327	87,779	63,327
毋須於1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54,600	77,379	—	22,779
	181,390	140,706	87,779	86,106

附註：

- (a) 本集團之信託提貨貸款為135,148,000港元(2009年：158,998,000港元)，其中39,011,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2009年：零)已獲使用，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2009年：由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b) 信託提貨貸款以美元列值。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短期	(a)	22,779	—	22,779	—
	(b)	65,000	—	65,000	—
		87,779	—	87,779	—
長期	(a)	—	22,779	—	22,779
		87,779	22,779	87,779	22,779

附註：

- (a) 該結餘為2,920,000美元(2009年：2,92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9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利率計息，及毋須於2010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2009年：毋須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 (b) 該結餘為65,000,000港元(2009年：零)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2009年：零)的利率計息，及須於2011年8月9日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2009年：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2009年：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2009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的利率計息，毋須於2010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2009年：毋須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準備

本集團

提前終止合營協議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3,622
匯兌調整	126
於2010年12月31日	3,748

鑒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2001年12月31日就(a)員工遣散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合共計提準備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青島皮廠乃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有關合營協議，青島皮廠之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獨自出資。中國合營夥伴提供廠房及設備以供青島皮廠營運之用。本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已協定之年費後，可享有其所有可分派溢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作出準備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5.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股份。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分	(5,599)	(5,599)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55,364	55,364
利息開支	11,813	9,193
已付利息	(1,845)	(1,230)
本年度贖回	(65,332)	—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分(附註20)	—	63,327

可換股票據並無兌換，而本公司於到期日（即2010年8月12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980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1)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7)	(51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62
扣除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31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224
於2010年12月31日	717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68,392,000港元(2009年：61,36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該稅項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009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1至5年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0年12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之機會不大。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3,629,000港元(2009年：2,6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7. 股本

股份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37,619,000股(2009年：537,61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53,762	53,762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537,504,000	53,750	413,968	467,718
行使購股權	115,000	12	27	39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537,619,000	53,762	413,995	467,757

購股權

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2008期權計劃將由2008年11月24日起計10年內生效。

根據2008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2008期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如根據2008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普通股：(i) 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0.1%以上；及(ii) 總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各個授出日期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授出要約，惟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14日內。所有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有關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根據2008期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的規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2008期權計劃之規則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2008期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可能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 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0		2009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278	2,000	0.278	5,350
年內授出	0.435	18,060	–	–
年內行使	–	–	0.278	(115)
年內失效	0.278	(400)	0.278	(3,235)
於12月31日	0.422	19,660	0.278	2,000

於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10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日.月.年)
400	0.278	24.11.2010–23.5.2014
600	0.278	24.11.2011–23.5.2014
200	0.278	24.11.2012–23.5.2014
400	0.278	24.11.2013–23.5.2014
7,224	0.435	14.7.2012–13.1.2016
5,418	0.435	14.7.2013–13.1.2016
1,806	0.435	14.7.2014–13.1.2016
3,612	0.435	14.7.2015–13.1.2016
19,66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續)

2009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日.月.年)
800	0.278	24.11.2010–23.05.2014
600	0.278	24.11.2011–23.05.2014
200	0.278	24.11.2012–23.05.2014
400	0.278	24.11.2013–23.05.2014
2,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2008年及2010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分別為940,000港元及4,22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為767,000港元(2009年：109,000港元)。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根據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式所採用的數據：

	2010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70.261
無風險利率(%)	1.64
購股權預期有效年期(年)	5.5
授出日收市股價(港元)	0.435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是以過去5.5年的歷史數據為依據，不一定顯示可能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的假設，是歷史波幅對未來的趨勢有顯示作用，同樣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18,060,000份購股權。根據2008期權計劃，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9,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3.66%。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19,66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1,966,000港元額外股本及6,335,0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批准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2008期權計劃有19,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

根據2008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因此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為30,340,4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而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高等法院於1998年3月2日發出之指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賬目而產生之綜合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往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一般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413,968	5,545	167,746	35	445	(387,852)	199,88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09	-	-	109
發行股份		27	-	-	(6)	-	-	21
年度總全面虧損	10	-	-	-	-	-	(15,616)	(15,61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413,995	5,545	167,746	138	445	(403,468)	184,40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767	-	-	767
年度總全面收入	10	-	-	-	-	-	2,410	2,410
於2010年12月31日		413,995	5,545	167,746	905	445	(401,058)	187,578

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計入帳目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68,749	158,998
一間附屬公司使用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授信額度	-	-	26,14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在出售前安排租出投資物業(附註13)。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09 千港元
1年內	6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之租期均商議為2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1年內	96	33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
	96	4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承諾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諾之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11,601	9,207	—	—
租賃物業裝修	411	397	—	—
廠房及機器	1,169	913	—	—
	13,181	10,517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3,302	87,752	—	—
廠房及機器	52,570	77,09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資本出資	—	—	—	39,000
	75,872	164,843	—	39,000
	89,053	175,360	—	39,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尚有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282	291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	159	159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i)	3,537	5,161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iv)	1,019	1,317

附註：

-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自2009年2月6日起每月收取23,467港元（2009年：每月23,467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84,480港元（2009年：84,480港元）。
- (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接控股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13,265港元（2009年：每月13,265港元）。
- (iii)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及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披露。
- (iv)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粵海資產管理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本集團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是董事。有關其薪酬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上述(b)(ii)項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4.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附註	本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2	–	14,855
銀行結存及存款	18	32,314	1,353
		32,314	16,20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0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09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	161,109	162,1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37	490
已抵押存款	32,314	1,353
受限制銀行結存	8,226	6,2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7,718	157,0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0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2009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6,539	54,5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9,268	27,15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9,011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87,779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63,327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10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09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56	9,689

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10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2009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759	1,09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87,779	22,779
可換股票據	—	63,3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可換股票據及現金和等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許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與應付貨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儘管本集團具有按浮息計息之債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集中之情況。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性分析。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0		
港元	100	(650)
美元	100	(774)
港元	(10)	65
美元	(10)	77
2009		
港元	100	—
美元	100	(774)
港元	(20)	—
美元	(20)	155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進行採購而產生。本集團約有77% (2009年：59%) 的採購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而所有銷售均以所進行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

倘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權益將不會受影響，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結算日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3,50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10,522
200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61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4,83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應收貨款及票據信貸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貨款及票據)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由按客戶劃分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風險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貨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持續取得資金及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貸款所提供之靈活性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12個月內屆滿之計息貸款須不超過50%總貸款額。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貸款賬面值計算，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金融負債之49% (2009年：29%) 將於12個月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無折扣付款計算)：

本集團

	2010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3,058	23,481	—	—	46,539
其他應付款項	29,268	—	—	—	29,26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39,226	—	—	39,226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87,779	—	87,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54,600	54,600
	53,457	62,707	87,779	54,600	258,543

	2009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9,760	24,836	—	—	54,596
其他應付款項	27,156	—	—	—	27,156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22,779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	65,331	—	65,331
	58,047	24,836	65,331	77,379	225,5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0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59	—	—	—	1,759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87,779	—	87,779
	1,759	—	87,779	—	89,538

	2009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90	—	—	—	1,09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22,779	22,779
可換股票據	—	—	65,331	—	65,331
	1,090	—	65,331	22,779	89,2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化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外加資本要求。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總負債之和)監控資本。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不包括可換股票據)(附註20)	39,011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2)	87,779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3)	54,600	54,600
總負債	181,390	77,37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附註25)	—	63,32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3,121	281,024
經調整資本	303,121	344,351
經調整資本及總負債	484,511	421,730
資本負債比率	37%	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7. 訴訟

於2009年12月，徐州皮廠接獲來自獨立中國建築承包商(「中國承包商」)之傳訊令狀，就徐州皮廠與中國承包商訂立之三份建築合約，索償尚未償還建築費用約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5,994,000港元)，以及相關利息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317,000港元)(「索償」)。中國承包商已向法院申請頒令，凍結徐州皮廠之銀行賬戶結存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6,463,000港元)。於2010年1月，徐州皮廠提交反申索，聲稱中國承包商延誤施工工程，導致徐州皮廠業務損失，徐州皮廠要求中國承包商支付賠償人民幣2,738,000元(相當於3,218,000港元)及經濟損失人民幣3,006,000元(相當於3,53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徐州皮廠具有有效理由對索償抗辯，並於結算日已計提足夠準備以補償此項訴訟之費用。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1年2月1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目的是削減本公司為數393,345,845港元的股份溢價賬，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撇銷等同數值的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需經香港高等法院確認方可作實。
- (b) 於2007年11月5日，本集團與徐州經濟發展管理委員會就於徐州市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金山橋廠房」)訂立投資協議，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金山橋廠房當時已授權但未訂約承諾約為80,760,000港元。

於2010年2月7日，由於徐州市人民政府最近發出通知，旨在鼓勵及促進專區內皮革產品行業之發展，本集團與江蘇省睢寧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新投資協議，以於專區內設立新工廠。相關已授權但未訂約承諾減至約67,990,000港元。

鑒於在上述徐州市人民政府政策影響下，徐州皮廠當時現有的皮革製成品之後工序生產業務也搬遷及整合為該新工廠。

董事會認為上述新工廠及現有設備足以滿足本集團現時需要。

於2011年3月11日，本公司宣佈上述新工廠已完成，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總額最終減至32,18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9.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1年3月11日核准及批准刊發。

